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美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制剂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同意浙江美诺华在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及时签署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近日，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单位：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200003467	20,100,000.00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016310000	16,730,350.28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甲方 1”和“甲方 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4902016310000，截至2025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志宏、冯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

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甲方 1”和“甲方 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4130078801200003467，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志宏、冯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